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充电桩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西驴充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7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3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14KW 立柱式双枪交流充电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江西驴充充充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575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630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ZR-YJLV-3*150+2*7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润锦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8.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ZR-YJLV-3*2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润锦线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8.6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鑫[illegible]建设[illegible]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7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